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建立一套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目的

本文件旨在：

- (a) 就建立適用於無法持續經營的“大到不能倒”金融機構¹的跨界別處置機制，徵詢各委員的意見。建議的目的，在於提高本地金融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並遵行金融穩定理事會所訂立的國際新準則；以及
- (b) 告知各委員設立處置機制的未來路向。

背景

2. 最近一次的金融危機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發生，當時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都相繼動用公帑挽救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所涉金額之巨前所未有。國際社會汲取教訓後，推出連串監管改革措施，務求提高金融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令金融體系更加穩定。其中一項重要措施，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藉發表《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主要元素》）²，為有效處置機制訂立了國際新準則。有關

¹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件所指的“金融機構”包括金融市場基建。

² 詳見金融穩定理事會在二零一一年發表的《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publications/r_111104cc.pdf（只備英文本）。二零一四年十月，金融穩定理事會重新發出《主要元素》，加入適用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指引。《主要元素》的正文原文照錄，但增訂了下列四份附件，以作補充：(i)《金融市場基建及金融市場基建參與者的處置程序》；(ii)《保險公司的處置程序》；(iii)《處置程序中的保障客戶資產安排》；以及(iv)《為進行處置程序而共用資訊的安排》，詳見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2014/10/r_141015/（只備英文本）。

準則規定，金融機構如無法持續經營，而且一旦倒閉和進入清盤程序，便會對依賴其提供的關鍵金融服務的客戶以至整體金融穩定，構成難以承受的風險，則公共主管當局應獲授權介入，處置該等金融機構。金融穩定理事會期望所有成員司法管轄區在二零一五年年底或之前，符合有關準則。有效的處置機制除了應能提供其他方法控制上述風險之外，還應可作出更加有效的安排，以確保在處置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時，倒閉（和處置）程序所涉及的費用可由該等金融機構的股東及債權人承擔，無須動用公帑。

3. 目前，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都各自擁有多項規管及監察干預權力，可處理陷入困境的金融機構，但對比起金融穩定理事會就有效處置機制所訂定的權力，仍存在重大差距。這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評估吻合：基金組織在二零一四年根據金融體系評估計劃評估香港的危機管理安排，所得的結論是，香港應考慮把賦予金融監管機構完備的權力列為短期首要工作³。因此，香港須制訂新的條例草案，以設立有效的處置機制，並賦予處置機制執行機構（執行機構）《主要元素》預期有關機構所須具備的各項權力。

公眾諮詢

4. 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四月，進行了第一階段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見《諮詢文件一》），接獲超過 30 份來自業界和公眾的意見書。在諮詢期間，我們也曾與一些同業組織、專業人員協會及立法會議員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大多數回應者都同意，推行建議的改革對香港的金融市場而言，攸關重要。不少回應者更強調，香港作為主要的金融中心，應該實行符合《主要元素》所述準則的處置機制，支援以協調及合作方式進行的跨境金融機構處置程序。

³ 詳見基金組織在二零一四年發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評估計劃——技術簡報：危機管理與有效的銀行處置框架》（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 Crisis Management and Bank Resolution Framework – Technical Note），<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scr/2014/cr14209.pdf>（只備英文本）；以及基金組織在二零一四年發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穩定評估報告》（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Assessment），<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scr/2014/cr14130.pdf>（只備英文本）。

5. 收集所得的意見，大多集中討論如何在香港妥為實施《主要元素》的準則。我們充分考慮有關的意見後，進一步修訂了原本的建議，修訂建議的概要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表的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二》）。《諮詢文件二》除了可以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頁⁴下載外，還可以從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www.hkma.gov.hk）、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www.sfc.hk）及保險業監督（www.oci.gov.hk）的網頁下載。下文第6至31段闡述《諮詢文件一》的總結概要和《諮詢文件二》部分建議的詳情。

主要建議

涵蓋範圍

6. 《主要元素》規定，有效的處置機制應涵蓋“一旦倒閉便會對金融體系造成重要性或關鍵影響”的金融機構。有些金融機構一旦倒閉，可能會令關鍵金融服務中斷和影響金融穩定，有關當局⁵根據這方面的風險評估，建議把某些金融機構納入本地的機制之內。雖然風險評估的着眼點，是金融體系各個主要界別內的金融機構一旦倒閉可能對本地造成的影響，但有關當局也承認，全面實施《主要元素》所載的準則，意味着把跨境集團旗下在香港營運的金融機構（特別是那些由金融穩定理事會主導進行的識別程序中被列作具全球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也納入本地的機制之內。基於上述理由，有關當局建議把以下機構納入本地處置機制之內：

-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所有認可機構；

⁴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resolutionregime_c.pdf

⁵ 就本文件而言，“有關當局”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

- (b) 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指定的大部分金融市場基建⁶，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認可的結算所⁷；
- (c) 某些持牌法團（即《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持牌法團）；以及
- (d) 某些保險公司（即依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6(1)條可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

7. 大多數回應者都同意，當市場受壓時，即使規模相對較小的銀行倒閉，也可能引發連鎖效應，構成系統性風險，因此，贊成《諮詢文件一》所建議，應就銀行業訂定較廣的涵蓋範圍。把所有認可機構納入處置機制之內的建議，與歐盟（包括英國）、新加坡和美國等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

8. 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指定的金融市場基建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結算所，在支持香港市場的支付、結算及交收方面起着關鍵作用，因此，《諮詢文件一》的回應者普遍贊成，應把該等金融市場基建及結算所納入處置機制之內。此舉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在《主要元素》實施指引中就金融市場基建提出的要求相符，該指引訂明“須假定所有金融市場基建都具系統重要性或關鍵影響，至少在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如是”。部分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及英國，已把具系統重要性或所有當地的金融市場基建納入處置機制之內。

9. 在是次第二階段諮詢中，我們進一步諮詢公眾應否擴大處置機制的涵蓋範圍，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且被視為對香港金融市場的有效運作具系統重要性的交易所，納入機制之內。為此，我們建議證監會根據客觀準則制訂評估和指定程序，以識別具系統重要性的認可交易公司。值得注意的是，《主要元素》並無規定要把交

⁶ 由金管局擁有或營運者除外。

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結算所」的定義包括證券交收系統及中央交易對方。

易所納入處置機制之內。雖然交易所無須承擔類似中央交易對手方所涉及的信貸和違責風險，但是交易所具有定價和風險轉移功能，而這些功能對維持金融市場有效及有序運作攸關重要。視乎市場結構（例如當該市場上只有一家交易所時），交易所倒閉也可能會令金融市場大受影響。因此，考慮到本地的市場結構，審慎務實的做法是容許執行機構在具系統重要性的交易所倒閉時，對其行使處置權力，以便有秩序地進行處置。否則，任由交易所陷入無力償債的地步，或會對有關的金融市場造成嚴重衝擊。

10. 《諮詢文件二》建議，採用有所篩選的模式來決定把哪些保險公司及持牌法團納入處置機制之內（以這些界別的金融機構一旦倒閉所構成的風險評估結果為考慮依據）。雖然有些回應者對可否把保險公司視為會構成系統性風險提出疑問，但國際間對於應按什麼程序指定具全球系統重要性的保險公司，已達成共識。就保險公司而言，現建議凡被金融穩定理事會識別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在本地的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⁸，以及被評估為一旦倒閉便可能會對香港金融體系造成重大或關鍵影響的保險公司，均應納入機制之內。歐盟正考慮保險界的實施，但新加坡和美國已分別地把所有及具系統重要性的保險公司納入處置機制之內。

11. 至於持牌法團，國際間仍在商討如何識別具全球系統重要性的非銀行非保險公司類金融機構。《諮詢文件二》確認，有關當局屬意把以下類別的持牌法團納入機制之內：將被金融穩定理事會識別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的非銀行非保險公司類金融機構、隸屬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或隸屬於旗下有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集團。所有（或廣泛組別）的投資公司已被納入歐盟和新加坡機制之內；美國則已把事前被指定為具系統重要性的投資公司納入機制之內。

⁸ 在識別保險公司是否會對本港市場造成風險時，將參考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所採用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評估方法，以及有待金融穩定理事會擬訂的《識別關鍵功能和關鍵共用服務的指引》。在評估保險公司對香港的系統重要性時，適用於保險業的因素，包括業務規模、互聯關係、市場份額／集中程度、可替代性，以及保險業監督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12. 《諮詢文件二》還建議，按照為各個界別設定處置機制涵蓋範圍的做法⁹，把海外金融機構在香港營運的分支機構納入機制之內，確保本地執行機構既可支援由境外執行機構主導的跨境處置工作，又有足夠能力在必要時獨立行事，以保障本地相關各方的權益和維護本地金融穩定。最後，執行機構可否有秩序地處置機制涵蓋範圍之內的一家或多家金融機構，或需視乎執行機構能否在本地註冊的控股公司層面啟動處置程序¹⁰，或能否確保該金融機構的聯營營運機構繼續向其提供必要的服務（例如資訊科技服務）。《諮詢文件二》建議賦權執行機構在有充分理由下採取該等行動。

13. 然而，應注意的是，把上文所述的金融機構納入處置機制之內，並不表示該等金融機構一旦不能持續經營，便會自動進入處置程序。有關當局會先評估金融機構倒閉所構成的風險，才因應情況作出決定（見下文第 16 段）。此外，有關當局屬意在設立機制時，賦予財政司司長權力，使其在認為其他金融機構（即本身未被納入機制涵蓋範圍之內的金融機構）不能持續經營，可能導致金融體系受到衝擊時，把有關金融機構指定為須納入機制之內的金融機構。

管治安排

14. 有關當局建議把各監管機構（即金管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指定為執行機構，分別負責對歸其規管或監察的金融機構或金融市場基建，行使處置機制所賦予的權力。根據監管機構現行的職權範圍，各監管機構本來就須盡其所能，為有關各方（存戶、投資者（就客戶資產而言）及保單持有人）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以及確保金融體系在局部或整體上穩定和有效運作，因此履行處置職能與各監管機構的現行職權範圍貫徹一致。《諮詢文件一》的回應者大多贊成採用這種模式，而不主張成立新的單一獨立跨界別執行機構。

9 所有以分支機構形式營運的認可機構均會納入處置機制之內；而只有屬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分支機構的持牌法團，或包含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集團，和屬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分支機構的保險公司才會被納入機制之內。

¹⁰ 在下列情況下宜在控股公司層面啟動處置程序：如控股公司擁有多家在機制涵蓋範圍之內的金融機構，而評估結果顯示，在該控股公司層面對有關實體啟動單一處置程序，較為合適；或集團內一家或多家在機制涵蓋範圍之內的金融機構在財務或營運上相當依賴控股公司，而能否確保有關實體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不會中斷，同樣取決於可否在該控股公司層面行使處置權力。

15. 如數個監管機構分別獲指定為執行機構，根據《主要元素》所訂的要求，實有必要指定主導執行機構，以便在遇到瀕臨倒閉金融機構或其所屬集團同時在本地金融體系不同界別經營業務的情況時，協調處置事宜。就此，有關當局建議賦權財政司司長，使其可（在法例通過後）根據相關界別監管機構的建議，即因應對跨界別集團旗下金融機構的相對系統重要性評估而提出的建議，為每個旗下有多家金融機構的跨界別集團指定其中一個監管機構為主導執行機構。主導執行機構會負責諮詢其他界別的執行機構，協調處置行動，以籌劃如何有秩序地處置跨界別集團旗下的金融機構。此外，主導執行機構也負責在各執行機構未能達致共識的情況下，作最終決定。另外，雖然《主要元素》要求執行機構應獨立運作，但根據本地的處置機制，執行機構對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啟動處置程序前，必先諮詢財政司司長。此舉與規管金融管理專員和證監會的現行條例的規定相若，根據有關條例，金融管理專員和證監會在行使有關條例賦予的某些權力之前，必先諮詢財政司司長。

16. 第 13 段提及，即使金融機構不能持續經營，處置程序也不會輕易或自動啟動。有關當局的原意是為使用處置機制訂定高門檻，即只有在完全符合下述情況下才可採取處置行動：評估結果顯示機制涵蓋範圍之內的金融機構不能持續經營，也沒有合理希望可迅速回復財政穩健，而處置程序能控制因其不能持續經營而對關鍵金融服務的持續性和整個金融體系構成的風險。《諮詢文件一》的回應者當中，支持這種做法，以及贊成執行機構在運用獲賦予的權力展開有秩序的處置行動時應力求達致擬議目標的¹¹，為數不少。

執行機構的處置權力

17. 絕大多數的《諮詢文件一》回應者都贊同，本地的處置機制應提供《主要元素》所要求備有的所有處置方案，使執行機構無須徵得股東及債權人的同意便可介入和採取迅速果斷的行動，以穩定和重組整家金融機構或其業務的主要部分。這些處置方案旨在確保金融機構提供的關鍵金融服務不會中斷，以及維持整體的金融穩定，詳情如下：

¹¹ 《諮詢文件一》建議，執行機構在行使權力時，應考慮以下處置目標：(i)促進和力求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整體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藉確保持續提供關鍵金融服務（包括支付、結算和交收服務）達致有關目標；(ii)為存戶、投資者及保單持有人提供適當程度的保障；以及(iii)在致力達致第(i)和第(ii)項目標的前提下，力求控制處置費用，從而避免耗用公帑。

- (a) 把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擁有權或其部分或全部業務，強制轉讓予願意及有能力收購有關機構和繼續營運有關業務的一個或多個商業買家；
- (b) 如未能立即實現(a)項所述的轉讓，可把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暫時轉讓予由政府擁有及由有關執行機構掌管的“過渡機構”，使有關業務即時及在短期內得以持續營運（之後再轉讓予私人機構）；
- (c) 把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及負債，強制轉讓予可由政府擁有及由有關執行機構掌管的“資產管理工具”，以便在一段時間內有秩序地完成清盤工作或出售；
- (d) 由官方強制重組資本或執行“自救”方案，使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得以恢復營運。

18. 若干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已採納上述(a)和(b)項的方案，其他歐盟國家（包括英國在內）則在近期發生金融危機時引入了該等方案。《諮詢文件一》的回應者大多同意，香港也應採用該等方案。在金融危機後，為確保執行機構可以處置規模最大及結構最複雜的金融機構，以策萬全，各界日益認同有必要提供法定“自救”方案。就被金融穩定理事會識別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金融機構而言，現預計當中不少的處置規劃都會以一項或多項自救方案為主（即從集團控股公司層面或一家或多家營運公司的層面入手，展開自救行動）。就此，金融穩定理事會現正就全球系統重要性的銀行須訂立的最低要求進行諮詢，以確保其有足夠的總虧損吸收能力，便利自救方案執行。

19. 有關當局建議，如金融穩定受到嚴重威脅，或經評估後發現採用其他處置方案（即上文第 17(a)至(d)段所述的方案）皆不能安全地處置某金融機構，機制應備最後一着，可把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暫時公有化。部分司法管轄區（歐盟，包括英國）已在其機制下包括暫時公有化的方案。

20. 為確保上述處置方案能付諸實行，實有需要賦予執行機構一套輔助權力。建議之一是根據《主要元素》所訂的要求賦權執行機構，要求金融機構清除有礙進行有秩序處置行動的重大障礙，此等障礙可從進行處置規劃及可處置性評估時斷定。而重大障礙則源自金融機構的架構及／或營運方式。《諮詢文件二》概述有關權力的範圍，並指出有需要詳加探討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制訂金融機構的上訴權。

21. 再就輔助權力多舉一例：有關當局建議，為處置機制訂立條文，以使被處置的金融機構有合約關係的交易對手不能僅以該金融機構進入處置程序為由，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與該金融機構訂立的金融合約（假設該金融機構會繼續履行合約的實質責任）¹²。考慮到交易對手在某些情況下確有必要行使提前終止權，有關當局建議，機制賦權執行機構暫緩執行提前終止權，以騰出一段短暫時間讓執行機構決定採用何種處置方式，但前提是機制必須訂立清楚明確的保障安排。

保障安排

22. 《諮詢文件一》概述，與清盤程序相比，處置程序應能為有關各方（包括存戶、投資者（就金融機構所持有的客戶資產而言）及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原因是啟動處置程序，表示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部分或全部業務將得以穩定下來、進行重組和繼續經營。因此，處置程序應可達致以下結果：部分或所有存戶及投資者（就客戶資產而言）都可在合理情況下不受影響地使用其帳戶、資金及資產，而部分或所有保單持有人也可繼續得到保障。

23. 同時，要有秩序地進行處置程序，先決條件是能迅速果斷地採取行動，確保關鍵金融服務不會中斷和維護金融穩定，因此，必須賦予執行機構權力，使其可採取足以影響合約權利及產權的行動。為了保障受處置程序影響的各方，並盡可能減少因執行處置程序而出現結果難料的情況，實有需要訂立制衡機制。

24. 有關當局建議訂立使用處置機制的指引原則，規定執行機構在要求被處置的金融機構的股東及債權人承擔虧損時，必須遵從法定債權人等級。不過，《主要元素》指出，假如執行機構不能偏離平等對待債權人的原則，在某些情況下，或會無法以最有效達致目標的方式來進行處置程序。因此，有關當局建議，執行機構可在執行處置程序時偏離平等對待同一等級債權人的原則，但前提是必須有充分理據支持偏離有關原則是達致處置目標的必要一步。

25. 《諮詢文件一》也指出，有必要建立“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保障安排，原因是在某些情況下，因執行機構採用

¹² 如沒有這項權力，一旦大量金融合約被終止，便可能會導致整體市場不穩，而有秩序地處置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機會更見渺茫。

了某種處置方法，或會導致不能持續經營金融機構的債權人所得的待遇，遜於他們在清盤程序中可得的待遇。

26. 我們建議設立賠償機制，確保債權人可獲得不遜於有關金融機構如被清盤時所獲的待遇。有關這項建議賠償機制的詳情，包括委任獨立估值師以計算須向受影響各方作出的賠償，載於《諮詢文件二》。為確保計算方法公平一致，有關當局擬訂了若干基本估值原則，估值師在計算賠償時，須予遵從。另外，《諮詢文件二》還提出了建立上訴機制的建議。

資金

27. 設立處置機制的一大原因是提供一個渠道（包括透過擬議的“自救”處置方案），以便向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債權人和股東徵收倒閉和處置費用，而無須由納稅人承擔¹³。與此同時，為了遵行《主要元素》所訂立的要求，《諮詢文件二》建議為處置機制制訂資金安排，以便在無法要求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及其股東和債權人）悉數承擔處置費用的情況下，或該金融機構（及其股東和債權人）無力悉數承擔處置費用時，仍能從整個金融市場收回不足之數。由於上一輪諮詢的回應者清楚表明希望能在“事後”徵集這類資金，因此有關當局現時的構思是採用事後徵費模式。美國的有秩序清盤基金以事後提供資金的模式運作，而歐盟成員國則需要在事前提供備用資金（並輔以事後籌集特殊資金的權力）。

跨境合作的法律框架條件

28. 從近期發生的環球金融危機可見，要有秩序地處置具系統重要性的跨境金融機構，並確保所用的處置方式可同時維護各個受影響司法管轄區的金融穩定，是非常艱巨的工作。很多司法管轄區都尚未建立涵蓋範圍或處置權力完備的機制，不足以處置規模龐大、結構複雜的金融機構，而且沒有多花時間探討總公司所在地與主要業務所在地的主管當局可否及如何協調和合作，方能運用各自的權力穩定跨境集團各組成部分。當跨境金融機構遇到經營困難，總公司所在地主管當局往往只有兩個選擇；一是拯救整個環球集團（動用大筆公帑施以

¹³ 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一旦進入清盤程序，其股東和債權人便要吸收清盤費用。不過，一如背景部分所述，任由關鍵或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如此倒閉，風險巨大，因此在近期（以及以往）的金融危機中，有關當局通常都是動用公帑挽救（或緩助）該等金融機構。

援手)；二是只求穩定該金融機構在當地的業務，而沒有顧及其行動對其他業務所在地金融穩定的影響。《主要元素》的目標是找出更加妥善的解決方案，包括確保所有總公司所在地和主要業務所在地都採用一致的處置機制，以及在運用處置權力時加強合作、緊密協調，以應付跨境金融機構不能再持續經營的情況。香港是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不少具系統重要性的跨境金融機構¹⁴都有在此經營業務，因此，香港必須確立或被視為確立所需權力，以便在確定提供跨境處置行動支援切合香港合法權益的情況下，促使執行機構提供相關支援。

29. 另外，國際間現正按照《主要元素》所訂的要求，協力尋求處置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方法，希望達成共識。有關方面發現，在不少個案中，確保這類銀行得以繼續穩定地提供關鍵金融服務的最有效方法，是由總公司所在地主管當局針對整個集團進行處置程序（大多透過自救方案進行），並由主要業務所在地主管當局提供支援。這個方法還有另一好處，就是令總公司所在地及主要業務所在地主管當局要求跨境金融機構在倒閉前作事先改變的可能性降低。這類事先改變耗費不菲，目的是要把同一集團設在各司法管轄區的業務分隔，使各地區業務免受源自其他地區的衝擊所影響，並確保能獨立處置個別司法管轄區的業務。

30. 基於上述理由，有關當局認為，容許執行機構使用本地處置機制，處置跨境金融機構旗下屬機制涵蓋範圍之內的在港業務，以認可及／或支援境外執行機構所採取的處置措施，是恰當合宜之舉。不過，先決條件是本地執行機構必須先作評估，確定該等處置措施可達致的結果與本港所訂的處置目標相符，而且不會令本地債權人的處境遜於境外債權人。若未能符合上述條件，本地執行機構則可使用本地處置機制所賦予的權力，獨立地對本地業務採取處置的行動。

¹⁴ 在金融穩定理事會所識別出的 30 家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和 9 家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當中，分別有 29 家銀行及 8 家保險公司現時在香港設有業務。

31. 國際間現正就如何實施《主要元素》所訂有關跨境處置程序的要求，擬訂指引¹⁵。

未來路向

32. 國際間仍在就如何實施《主要元素》的某些要求（即在第18段所述訂立最低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以利便實施自救方案；設立可認可跨境處置行動的機制；以及協調有效的跨境處置行動），制訂指引。因此，有關當局或有需要在本年稍後時間，進行規模較小的第三次階段諮詢。視乎一系列公眾諮詢的結果，我們會盡力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徵詢意見

33. 請委員就建議提出意見，以及察悉未來路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一五年二月

¹⁵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金融穩定理事會就跨境認可處置程序發表了諮詢文件，提議：(i)一系列政策措施及指引，當中所含元素是各司法管轄區在制訂法定跨境認可框架時，都應考慮納入其中，方能按《主要元素》的規定進行有效的跨境處置程序；以及(ii)以合約形式訂立跨境認可安排，金融穩定理事會已承諾，待其成員廣泛採用全面的法定認可框架後，便會提供支援和加以推廣。諮詢期已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結束。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年底落實法定認可框架核心元素指引的內容。